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p> <p>(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p> <p>(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u>學校應將主冊(含第二點第五款學校整體發展運用)之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p>	<p>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p> <p>(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p> <p>(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獲第一部分（主冊、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p>	<p>一、就「應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等項目」之獲補助經費範疇修正更臻明確。</p> <p>二、新增補助款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之額度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10%之要求。</p>

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六)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

<p>(六)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大專校院，僅得申請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透過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p>	<p>輔導學校之大專校院，僅得申請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透過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p>	
<p>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p> <p>(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p> <p>(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p> <p>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p>	<p>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p> <p>(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p> <p>(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p> <p>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p>	<p>一、增修提供學生「助」學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之文字。</p> <p>二、因應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相關依據法規名稱修正，酌修文字。</p> <p>三、增修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依據規定，提高依循法規位階，並酌修文字。</p>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

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

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

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

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

究論文之彈性薪資
(包括獎勵金)。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
薪資)編列原則: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
實編列,除經教育部
同意、因政策調薪或
依法令規定調增相
關費用致不敷使用
者外,不得流入。但
情況特殊者,所需經
費占核定補助額度
(包括第一部分及
第二部分)之比率以
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

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
外優秀人才,彈性薪
資在人事費之額度
內,依下列原則核實
列支:

(1) 獲得本計畫(第一
部分)補助經費之
學校,得以核定補
助額度(不包括附
冊大專校院社會
責任實踐計畫(以
下簡稱USR計
畫)及附錄支用於
經濟或文化不利
學生協助經費)百
分之五編列彈性
薪資。

究論文之彈性薪資
(包括獎勵金)。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
薪資)編列原則: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
實編列,除經教育部
同意、因政策調薪或
依法令規定調增相
關費用致不敷使用
者外,不得流入。但
情況特殊者,所需經
費占核定補助額度
(包括第一部分及
第二部分)之比率以
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

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
外優秀人才,彈性薪
資在人事費之額度
內,依下列原則核實
列支:

(1) 獲得本計畫(第一
部分)補助經費之
學校,得以核定補
助額度(不包括附
冊大專校院社會
責任實踐計畫(以
下簡稱USR計
畫)及附錄支用於
經濟或文化不利
學生協助經費)百
分之五編列彈性
薪資。

(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

(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

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 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

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 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

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 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 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

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 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 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

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

<p>2. 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p> <p>(1)國內外交通費。</p> <p>(2)住宿費。</p> <p>(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p> <p>(4)保險費。</p> <p>(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p> <p>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p> <p>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p> <p>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p>	<p>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p> <p>(1)國內外交通費。</p> <p>(2)住宿費。</p> <p>(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p> <p>(4)保險費。</p> <p>(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p> <p>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p> <p>2.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p> <p>3.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p>	
--	--	--

<p>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p> <p>(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u>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u>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p> <p>(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p>	
<p>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u>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科技部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相關依據法規名稱修正，酌修文字。</p>